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珠艺院〔2021〕73号

关于印发《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集中顶岗 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集中顶岗实习管理规定》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集中顶岗实习 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校外集中实习的管理，提高学生实习质量，根据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1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生集中顶岗实习的界定

学生集中顶岗实习，是指我校全日制专科学生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在第6学期，由学院统一安排，在与学校（学院）签订协议的校企合作单位进行的集中顶岗实习（以下简称顶岗实习）。

二、顶岗实习人数规定

每个实习点至少5人及以上，包括以下三种情况，符合一项即认定为集中顶岗实习。

（一）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在某一个实习单位达到5人及以上的；

（二）一个班级或专业分成若干小组在某个实习单位每组学生人数达到5人及以上的；

（三）不同班级或专业混合组成实习组每组不少于5人的。

三、顶岗实习地点

实习地点以珠海、中山、江门及广州和深圳市为主，如

选择省内其他城市和省外的，须报学校另行批准。

四、顶岗实习的形式

学生顶岗实习可以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也可以分成若干实习小组（包括不同班级或专业混合组成的实习小组）。

五、顶岗实习的管理

学生顶岗实习实行学校、学院和实习单位三重管理。

（一）教务处是学校顶岗实习的管理部门，职责是：

1. 负责全校顶岗实习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制定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2. 制定学生顶岗实习指导性教学文件及“三方协议”模版，审核各学院顶岗实习计划、经费预算及其他相关教学文件。

3. 对全校学生顶岗实习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4. 负责全校顶岗实习学生的成绩管理。

（二）学院是学生顶岗实习的组织、实施及管理单位，职责是：

1. 落实校企合作单位，为学生的顶岗实习提供保障。选择与专业对口、有一定实力能提供实习岗位的企业签订协议。

2. 组织各系（专业）制定学生顶岗实习计划、实习大纲，召开实习动员会，进行实习纪律和安全教育等。

3. 负责与学生、实习单位签订“三方协议”。

4. 安排人员到学生顶岗实习单位进行检查。

5. 加强顶岗实习学生的日常管理，建立与实习学生沟通

的微信群等平台，随时掌握学生实习的日常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做好学生实习成绩考核及实习总结。学生顶岗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完成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和顶岗实习工作总结报教务处。

（三）实习单位的职责

1. 为顶岗实习学生提供能够掌握专业技能的实习岗位。
2. 为顶岗实习学生安排指导教师。
3. 按照“三方协议”做好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生产、教学、生活及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帮助学生解决实习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参照《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规定和“三方协议”为顶岗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险，向顶岗实习学生支付劳动报酬。

六、顶岗实习的检查

（一）检查方式

采取实地检查和线上检查，学校和学院定期和不定期实地检查的方式。

1. 学院检查方式

（1）以班级或专业为单位的，在某一实习单位的检查不少于4次。

（2）一个班或专业分成若干小组在不同企业的，检查次数不少于4次，实习点多于4个的可选择人数多的实习单位检查，其余的可通过微信群等进行线上管理的方式监管。

以专业群或学院签约的校企合作单位，如由不同班级或专业混合组成的实习组，遵循同样的检查方式。

2. 学校检查，教务处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与学院一同到顶岗实习单位进行抽查。

（二）检查内容

1. 学生实习计划执行、实习任务完成及实习手册填写情况。

2. 了解实习单位执行“三方协议”情况。

3. 了解学生实习中遇到的困难和有关问题，并及时向学院和实习单位反馈和跟进处理情况。

4. 听取实习单位的建议和意见，并及时向学校（学院）进行反馈。

检查人员每次要填写《学生顶岗实习检查记录表》，于检查结束时交学院存档。

七、顶岗实习成绩考核

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考核，由实习单位和学生所在学院共同完成。实习单位考核的内容侧重实习学生专业技能、职业道德与素养、劳动态度与纪律及实习任务完成等情况；学院考核的内容侧重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实习周志及实习总结完成情况。实习单位评定的成绩占总成绩 70%，学生所在学院评定的成绩占 30%。

实习成绩根据综合得分折算成优秀（90 分以上）、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合格（60-69 分）和不合格（60 分以下）五级记入成绩单。

八、顶岗实习经费及使用管理

（一）经费标准

以班级为单位，有 5 人及以上参加顶岗实习的，根据实习单位所在地区下拨管理经费。珠海、中山、江门每个班级 1700 元；广州和深圳每个班级 2300 元；省内其他城市和省外的实习单位，经学校同意后，经费标准另行规定。以班级为单位，参加顶岗实习不足 5 人的不予下拨管理经费。

（二）经费预算

顶岗实习经费，在学校年度“实习经费”预算中列支。教务处根据各学院上报的当年顶岗实习经费预算编制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三）经费使用

各学院根据编制的顶岗实习经费预算制定使用计划，报教务处审核后由教务处以班级为单位统一下拨，经费具体使用方案由各学院自行制定。经费主要用于：学院相关人员到学生顶岗实习单位检查、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考核及撰写实习总结等工作的酬金。

九、此规定从公布之日起执行，自 2019 级学生顶岗实习开始施行，其他形式的实习管理仍执行《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实习实训管理规定》（珠艺院教〔2017〕9 号）。

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学生顶岗实习检查记录表》

2.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书模板

附件 1

学生顶岗实习检查记录表

检查人姓名		职务(职称)		检查时间	
学生所在学院		专业		班级	
实习单位名称		实习单位 地点 (所在城市)		实习学生 人数	
检查内容	1、 实习计划、实习任务完成情况:				
	2、 实习手册填写情况:				
	3、 学生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处理结果:				
	4、 实习单位履行“三方协议”情况:				
	5、 实习单位对学校(学院)、实习学生的建议、意见:				
检查人小结	签名: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附件 2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书（模板）

甲方（实习单位）：

乙方（实习学生）：

丙方：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为进一步开展校企合作，深化工学结合，提高学生专业技能，更好地适应职业岗位，促进学生就业，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文件精神，甲乙丙三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顶岗实习具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习期限

1. 经三方同意，乙方在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期间在甲方进行顶岗实习。

2. 甲方将安排乙方在甲方的_____部门_____岗位进行顶岗实习。

二、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条件的工作岗位，并明确乙方的工作任务和要求。

2. 甲方按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乙方顶岗实习进行管理。

3. 在实习期间，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标准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的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甲乙双方另有协议的按双方协议标准执行）。

4. 为顶岗实习学生安排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职责是：指导学生专业技能、职业素养、行业规范等实习内容的训练；代表实习单位做好实习学生的鉴定及实习成绩评定工作。

5.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乙方的工作能力，对实习岗位进行调整。

6. 在实习期内，甲方负责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学生保险单复印件交丙方存档。乙方在实习期间发生伤病及事故，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伤害的，由甲方全权负责，有争议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甲方负责乙方在实习期间的考核工作，若乙方在顶岗实习过程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甲方应通知丙方，并有权提出中止乙方顶岗实习的建议。实习结束后甲方应对乙方做出书面实习鉴定和实习成绩评定，并及时提供给丙方。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实习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的相关制度，谨防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2. 实习期间必须服从实习指导老师、师傅和生活指导人员的安排，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不参加实习。因病、因事请假应按照实习单位的相关制度履行请假手续。

3. 乙方在实习期间，因违反操作规程或操作不慎、不遵守交通规则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实习期间，要认真做好实习日志，实习结束时向学院提交一篇实习总结报告。

5. 乙方无论在协议履行期间还是以后，均不得向外界泄漏甲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实习结束后，应向主管人员交还属于甲方的所有物品和资料。

6. 乙方不得随意违反协议、中断实习，否则实习视为无效，不能修得学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如因特殊情况需要终止实习时，应按照甲方规定，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学校汇报备案。

（三）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推荐学生至甲方进行顶岗实习。

2. 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和工作的前提下，前往实习单位对乙方顶岗实习进行检查和指导，向甲方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

3. 学生在实习期间出现违反规章制度及违法行为，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4. 乙方在实习期间，如遇到考试、考级等特殊情况学生必须返校时，丙方须在一周前与甲方协商，便于甲方安排生产。

三、其他

1. 未尽事宜三方可协商另作约定。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无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及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三份，实习单位、学生本人、学生所在学院、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学生实习结束。

甲方（盖章）：

乙方学生签字：

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